

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聯絡人：李惠琪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503
電子郵件：kl139@mail.kl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壹字第113330324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33P000917_1133303241B_113D2055775-01. pdf、
11333P000917_1133303241B_113D2055776-01. pdf、
11333P000917_1133303241B_113D2055777-01. odt、
11333P000917_1133303241B_113D2055778-01. odt)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基準日113年9月16日，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3年8月5日廉財字第11305003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旨揭擴大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「2月1日」、「3月16日」、「5月1日」、「6月16日」、「8月1日」、「9月16日」、「11月1日」及「12月16日」計8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，並自「112年9月16日」此批次服務開始實施，服務方式為「前開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，落於各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者」皆可辦理，同一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若得參加2次以上者，建議優先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。
- 三、按「就（到）職申報授權服務-基準日為『113年9月16





日』」將賡續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，相關作業流程如下（操作流程詳如附件1）：

(一)申報人未曾同意過「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『應申報職務』於『各法定申報類別』申報期間」一次性授權服務：

1、申報人端部分：



(1)授權期間：113年9月10日至113年9月20日。

(2)同意授權者即同意「本年度」授權及「往後年度」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「特定申報(基準)日(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)」一次性授權，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，於配偶亦完成授權(線上或紙本)後(附件2-紙本授權書)，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。

(二)申報人曾同意過「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『應申報職務』於『各法定申報類別』申報期間」一次性授權服務：

1、原則由受理申報單位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，於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(後臺管理端)」，點選授權欄位，申報人尚無須再自行辦理紙本或線上授權作業。

2、惟申報人於本次授權期間如有增修配偶或未成年子女(以申報基準日113年9月16日為斷)，可視申報人意願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

(1) 請申報人及其配偶確認基本資料內容及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內容，於授權同意書簽名（蓋章），由受理申報單位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，於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（後臺管理端）」上傳該紙本授權書（以PDF檔上傳）後，以紙本授權方式辦理授權。

(2) 請申報人於113年9月10日至113年9月20日間自行辦理線上同意一次性授權。

(三) 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「113年10月25日至113年12月18日」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3年9月16日當日財產資料，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。

(四) 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，若爾後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，申報人或配偶應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（「取消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書」如附件3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